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提高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履职尽责，在学校学科专业、科研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根据新形势下相关工作的需要，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学术委员会的规章制度，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推动各二级学院学术组织建设，完善运行机制。

二、审议、审定学院重大政策制定事项，充分发挥最高学术机构的作用。依据《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积极履行审议、咨询职能，围绕学院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年）、创新强校工程（2019-2021）、专业群建设、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申报、质量年报、科研社科统计等重要制度、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规范学术标准，不断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审议通过《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我校科研人员承担校内外国家级社科重大项目的认定标准。为 2020 年度科研评价和科研奖励工作提供了保障。

四、严格学术标准，坚守学术道德，进一步确立了学术委员会的学术决策权。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术诚信工作实际，建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规范制度》《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制度，加大学术诚信宣传力度，着力形成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努力营造求真务实、潜心研究、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同时，还要求各二级学院基层组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格自律、加强引导，共同提升学术诚信建设水平。

五、积极推进“教授治学”，助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各部门与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沟通联系，形成主动征询学术委员意见，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的良好氛围。提升学术委员会服务质量，做好决策咨询资料编辑工作，不定期通报、推送全国高职院校排名情况分析等研究报告，使委员及时把握职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动态，提升履职能力。

六、做好学术审议，积极开展学术咨询工作。学术委员会对学校的招生、学科培育、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学位

评定、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对涉及科研伦理的科技类项目组织审批，守住科研伦理底线。

在新时代下，学术委员会任重而道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忘成立之初心，牢记时代之使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使学术权力，在学校工作的整体布局中，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广东江门中医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要不断加强内部建设，充分发挥学术审议、学术咨询、学术评价、学术裁决等职责，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各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提升学校学术水平、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学术支撑。